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2〕26号

申请人：高X印，男，1951年X月X日生，住河南省方城县博望镇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王宏，任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2年4月18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不服，于2022年5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义务，继续公开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所需信息内容描述”。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答复书中回复的“综上请到所在地乡镇政府或农业管理部门查阅”是不作为。对“2018年河南生态建设长防林工程”事项，被申请人答复的“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不提倡就同一事项重复提出申请”，申请人是为了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和真实性，所以二次提出申请。被申请人作为监管部门，未履行法定职责。故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支持。

被申请人称：根据方城县财政局、方城县农业局《关于转发<河南省201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方财〔2016〕75号）的文件要求和中央有关政策精神，从2016年起，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直接补贴、农资综合补贴这三项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按照（方财〔2016〕75号）文件精神，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印《清册》，《清册》包括补贴对象、面积、标准、金额等事项。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对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清册》内容汇总确认后，送同级财政部门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根据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故，被申请人不是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责任主体，申请人应向所在地政府或农业管理部门就上述信息申请公开。根据县林业局提供的《2018年森林河南生态建设长防林工程造林补贴花名册》，已将白河村生态建设长防林工程补贴到人的金额、面积、性质对申请人进行了告知。详细位置由林业部门掌握。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6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充资料，并于2022年4月18日向申请人作出答复：一、关于“2015年至2021年政府补贴的良种、农药、化肥拨付情况和分配情况”：请到所在地乡镇政府或农业管理部门查阅。二、关于“2018年河南省生态建设长防林工程补贴到人的金额、面积、性质，实属地方位等信息”：1月24日，已将《2018年年度森林河南生态建设长防林工程造林补贴花名册》提供给申请人，其中包括金额、面积、性质、补贴标准等信息。不提倡就同一事项重复提出申请，但本着便利群众的原则，再次答复如下：按照《花名册》，2018年河南省生态建设长防林工程补贴白河村共涉及三户......详细位置（四至）财政部门不掌握，可到林业部门咨询。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XA42923306441邮寄单;

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本机关认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根据方城县财政局、方城县农业局《关于转发<河南省201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方财〔2016〕75号）：（五）补贴面积的核实......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加盖公章后，上报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对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清册》内容汇总确认后，送同级财政部门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就博望镇白河村“良种、农药、化肥拨付情况和分配情况”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是被申请人从其他行政机关获取的，被申请人告知其向所在地乡镇政府或农业管理部门查阅并说明了理由，符合法律规定。

 二、根据2022年4月1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相关内容，被申请人已就白河村2018年河南省生态建设长防林工程补贴的金额、面积、性质进行了告知；就“实属坐落方位”，告知本机关不掌握并可到林业部门咨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综上，被申请人的答复符合法律规定。

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18日向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 6月28日